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就2019年工作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苏文兵、王家琪、商红军组成，苏文兵任主任委员。2019年8月23日，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王兵、王家琪和商红军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王兵任主任委员，其本人系会计专业人士。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具体如下：

1、2019年1月25日，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就公司2018年度经营情况进行了沟通，确定了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计划安排，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有关内容，严格把控审计工作的整体质量；

2、2019年4月23日，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宏图高科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宏图高科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计提匡时国际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预计2019年度下属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19年继续为鸿国集团等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2019年4月29日，审计委员会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公

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4、2019 年 8 月 27 日，审计委员会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5、2019 年 10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

三、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任的年度审计机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核和评估，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能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苏亚金诚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

（2）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19年，审计委员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要求，认真审阅了苏亚金诚编制的2018年年报审计计划，就2018年度审计范围、审计重点、审计方法和审计工作的各时间节点等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和沟通，确认了年度审计计划和相关工作安排。

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全程跟踪和监督年审计计划落实情况，就年审工作是否按计划启动、主要节点完成情况、是否能够按时出具审计报告，以及资产减值、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保持交流。在认准审阅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财务报告后，审计委员会同意将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指导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审阅内控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同意将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认真审阅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4、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审及相关部门与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充分有效的沟通，敦促年审会计师主动关注公司发布的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按照计划及时提交审计报告，确保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高效顺畅进行。

5、加强对关联交易的日常管理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密切关注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决策、审批及披露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认真仔细查阅关联交易内容以及必要的文件资料，并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切实履行审计监督职能。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当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

2019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年报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0 年，我们将继续依托自专业素养，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密切关注公司内审及内控相关工作，加强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保障，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王家琪、李浩、商红军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